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1 号 (总号: 1884)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 21 号

(总号:1884)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2 号).....	(4)
住房租赁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 年第 3 号)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9)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4 号)	
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	(11)
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17)
中国气象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45 号)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	(19)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	(2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22)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 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 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中国科协 中国老龄协会 全国老龄办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 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 .....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 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4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30, 2025      Issue No. 21 (Serial No. 1884)

---

##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2).....	(4)
Regulations on Housing Rental.....	(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mo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9)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4, 2025)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orting of Cybersecurity Incident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11)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tection Against and Mitigation of Lightning Disasters.....	(17)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45) Measur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teorological Application Services.....	(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n Marriage Registration.....	(22)
Working Rules on Marriage Registration.....	(22)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on Aging and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Working Commission on Aging on Support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the Elderly and Encouraging them to Continue Their Pursuits and Contribute Their Strength.....	(3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Expanding Trial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Insurance for People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38)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for Public Sectors Refor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Optimizing the Layout and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Level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4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2 号

《住房租赁条例》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7 月 16 日

## 住 房 租 赁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

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 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

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

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四）代收、代付房屋租金、押金；

（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

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

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一）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二）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三）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四）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 (二)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 (三)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 (二)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 (三)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 (四)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 (五) 代收、代付房屋租金、押金；
- (六)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 (七)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房屋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

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6日经商务部第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 2025年5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

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第四条** 国家支持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发展大众化餐饮、社区餐饮、绿色健康餐饮，提升服务品质，创新消费场景，丰富餐饮供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餐饮服务经营者、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机构挖掘、传承传统餐饮文化，开展餐饮业发展研究，推进餐饮业与农业生产、食品加工、旅游休闲等产业联动发展。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弘扬中华优秀餐饮文化。

**第六条** 国家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餐饮外卖平台与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行业协会制定餐饮领域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相关标准的推广实施。开展食品浪费监测，加强分析评估，每年向社会公布有关反食品浪费情况及监测评估结果，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开展有关研究提供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管理中全面贯彻反食品浪费理念，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减少食品食材过程损耗。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用餐需求，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进行科学管理，提高食材利用率。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大厅、包间、餐桌等餐饮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对明显过量点餐的消费者进行提醒。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提升餐饮供给质量，丰富供餐形式，合理配置小分量、多规格的主食、菜品、饮品等，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主要食材、分量、口味、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需要配备公勺公筷。鼓励提供分餐服务。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主动提醒消费者在餐后打包剩余食品，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打包服务。

**第十四条** 提供团体用餐、宴席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科学设计菜单，合理安排用餐流程和餐台数量，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等因素合理订餐，允许消费者在约定时限内合理调整宴会套餐菜品，并由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提供自助餐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建立备餐评估和供餐巡视制度，在取餐区和用餐区分别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多次取餐，对有特殊食用要求的食品进行说明。

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或自有外卖信息系统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餐品浏览页面标注食品分量、规格或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通过完善食材管理、改进烹饪工艺等方式减少厨余垃圾。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理厨余垃圾，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六条**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并向投诉者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业监测分析，配合有关部门或依据地方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可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培育餐饮业发展促进平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和培育地方特色餐饮，加强地方特色餐饮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该相关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第8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公布 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从业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发生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非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无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银行业务领域，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的业务领域。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事件），指由于人为原因、遭受网络攻击、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本机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或者处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造成危害的事件。

**第四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有规定的，金融从业机构还应当从其规定报告。涉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违法犯罪的网络安全事件，金融从业机构还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人民银行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间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内容共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向其通报网络安全事件，并根据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需要向其通报网络安全事件。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向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举报金融从业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行为。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二章 网络安全事件分级

**第六条**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中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以下简称分级标准），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金融从业机构应当每年组织评估并视情更新分级标准。分级标准如有更新，应当报本机构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批准。

金融从业机构制定分级标准时，应当综合考虑网络安全事件对业务、用户等的影响程度。金融从业机构针对与货币存取款、支付交易、税款缴库、银行间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制定分级标准时，应当差异化考虑

业务高峰时段和非业务高峰时段网络安全事件对业务处理的影响程度。

金融从业机构还应当结合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相关的分级标准。

金融从业机构可以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逐一细化制定专门适用的分级标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分级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一）属于金融基础设施、直接服务 5000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与货币存取款、支付交易、税款缴库、银行间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在业务高峰时段出现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3 小时以上或者单个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6 小时以上的；

（二）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实际影响 1000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 100 万个以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核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的；

（四）致使泄露 1000 万条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亿条以上个人信息的；

（五）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已明确应当分级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六）人民银行或其上海总部、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研判并书面告知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分级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分级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一）属于金融基础设施、直接服务 5000 万

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与货币存取款、支付交易、税款缴库、银行间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在业务高峰时段出现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1.5 小时以上或者单个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3 小时以上的；

(二) 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实际影响 100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 10 万个以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三)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重要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的；

(四) 致使泄露 100 万条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000 万条以上个人信息的；

(五)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已明确应当分级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六)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上海总部、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研判并书面告知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分级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分级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一) 属于金融基础设施、直接服务 5000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与货币存取款、支付交易、税款缴库、银行间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在业务高峰时段出现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15 分钟以上或者单个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的；

(二) 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实际影响 10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 5000 个以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三) 致使泄露 500 条以上征信信息、财产

信息，或者致使泄露 5 万条以上个人信息的；

(四) 遭受勒索恶意程序攻击，已对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务领域网络或者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已明确应当分级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分级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一) 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单个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的；

(二) 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实际影响 1 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 1000 个以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三)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已持续 1 小时以上的；

(四)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导致社会危害的；

(五)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

(六)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已明确应当分级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

**第十二条** 金融从业机构制定与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金融基础设施业务交互功能异常相关的分级标准时，应当征求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意见并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金融从业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对照分级标准，综合确定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同时符合多个分级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级别确定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对照分级标准无法准确确定网络安全事件等级的，应当至少分级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因灾害或者信息基础设施故障，导致金融从业机构多个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同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先分别确定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再按照各网络安全事件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确定整体的网络安全事件等级。

网络安全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已达到更高级别分级标准时，金融从业机构应当立即调整网络安全事件等级。

### 第三章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明确应急处置与报告的职责分工，确保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健全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第一时间发现和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能力。

金融从业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时，不应迟滞业务恢复、存证溯源、用户解释、舆情应对等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其分支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单位及其管理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其他金融从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在保障报告时效性前提下，证券、期货、基金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转通报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含深圳市分行）、地市分行接报辖区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深圳市分行接报辖区发生重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五条** 金融从业机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送网络安全事件事发简要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网络安全事件事发报告。

金融从业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尚未达到较大等级，但出现相关舆情信息进入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或者新闻网站热点榜等情形，引发较大舆情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告。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金融从业机构应当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事中进展报告，直至处置结束。处置过程中如出现调高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处置取得阶段性进展、发现新的问题等重要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七条**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事后调查总结报告。无法按时报送事后调查总结报告的，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先按时报送初步报告，说明承诺报送事后调查总结报告的日期并按时报送。承诺日期原则上应当在处置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第十八条** 金融从业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网络安全事件事发简要报告、事发报告和事中进展报告；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报告的，应当通过电话或者即时通信工具确认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已收悉。涉及工作秘密的，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报告。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书面报送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并加盖本机构或者承担报告职

责内设部门公章。中国人民银行对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另有电子化报送规定的，金融从业机构还应当按照规定电子化报送。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事件事发简要报告内容包括初次确定的网络安全事件等级、事发时间、依据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相关国家标准确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影响的中国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及其对应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涉及的数据中心、报告机构和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网络安全事件事发报告应当在事发简要报告内容基础上，增补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网络攻击事件还应当增补分析研判情况。

网络安全事件事中进展报告应当在事发简要报告基础上，增补说明最新确定的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影响的变化、处置进展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存在需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协调支持处置的事项，应当一并说明。

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最终确定的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处置历程回顾、影响损失评估、技术或者管理问题根源分析、处置经验教训、后续改进措施、报告机构和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签发人。

**第二十条** 金融从业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事后调查总结报告还应当说明本机构为有效避免网络安全事件危害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依法通知个人的情况和告知个人可以采取减轻危害措施的情况。

对于重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前款所列内容应当在事中进展报告中提前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内容，还应当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对应责任处理情况。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动机态度、客观

条件、程序方法、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因素，在本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责任处理的差异化适用情形。事后调查总结报告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应当符合本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金融从业机构可以根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承担责任，视情针对性减轻或者免除责任处理，但应当在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 已按本办法规定主动报告，同时按照本机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关程序立即进行处置，尽最大努力降低影响的；

(二) 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造成网络安全事件，且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 已切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和本机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并严格执行本机构相关操作规程的。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认为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事件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存在内容缺失、原因分析不清、影响损失评估失实、责任认定或者处理不当等情形，退回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并正式反馈修改意见的，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事后调查总结报告并重新报送。

**第二十四条** 金融从业机构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通报的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运行异常、疑似数据泄露、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提示时，应当立即组织核查，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经核查风险属实并构成网络安全事件的，金融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风险不属实或者尚不构成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根据通报要求按时反馈风险核查处置情况。

**第二十五条**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

全事件台账，完整准确记录网络安全事件事发时间、事发报告时间、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接报联系人和对应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建立辖区网络安全事件台账。台账应当至少留存三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根据金融从业机构报告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有关规定明确的程序，对金融从业机构依法实施检查，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金融从业机构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金融从业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予以处罚。

前款行为涉及中国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罚；前款行为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金融从业机构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通报的风险，如果风险属实，但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时反馈核查处置情况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予以处罚。

有前款行为并且通报的风险为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金融从业机构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检查时，主动供述检查人员尚未掌握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金融从业机构，是指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其他机构。

(二)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三) 业务高峰时段，是指按年度统计的分时平均业务量超过日平均业务量百分之三的时段，或者依据本机构制度列明的其他合理计算方式确定的时段。

(四) 整体中断运行，是指因网络安全事件，某一时段内未处理和处理失败业务量与正常情况全部业务量的比例，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经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 主要功能，是指与用户身份认证或者业务交互相关的功能。

(六)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自身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当向其上级行报告，报告时效、途径和内容等要求按照本办法对金融从业机构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银

发〔2002〕280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报告制度》(银发〔2010〕366 号文印发) 同时废止。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25年3月4日经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规范雷电灾害管理，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雷电灾害防御（以下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科普宣传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

定和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清单。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加强防雷标准化工作，提高防雷技术水平，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雷减灾意识。

**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规划全国雷电监测网，避免重复建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以防御雷电灾害。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灾害预警系统和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

当根据雷电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雷电监测，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雷电监测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可以开展雷电预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雷电和雷电灾害的发生机理等基础理论和防御技术等应用理论的研究，并加强对防雷减灾技术和雷电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一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

本办法所称雷电防护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建筑物防雷标准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按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使用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未按气象主管机构要求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者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第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第十九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鉴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二)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三)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工作由省级以上气象学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2025年3月4日经中国气象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网信办同意 2025年4月23日中国气象局、国家网信办令第45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促进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规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

务，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气象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气象应用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气象应用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发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对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提供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知识产权，不得生成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工作协调机制。国家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地方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提供者加入气象行业组织。气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行业整体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参与国际气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的发展和治理，积极开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参与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相关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

## 第二章 支持与促进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人工智能与气象监测预警、预报预测、数值预报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气象数据、算法和算力深度发展。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旅游、能源、交通、金融等气象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构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场景。

**第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建设气象领域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集，依法推动数据要素分类分级开放共享和流通。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进入开放共享和流通环节的数据要素匹配气象数据身份标识。气象数据身份标识应当包含气象数据来源、提供者、提供内容、被提供者、使用期限、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按需推动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算法模型创新，加快面向应用服务的算法模型研发与推广。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健全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之间的对接交流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协同创新机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完善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的成果转化机制，健全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软件作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共同建设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完善人才的评价与奖励机制，优化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人才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推动人工智

能气象应用服务相关标准建设，鼓励和支持提供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算法和模型的质量评估机制，开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示范，推动人工智能在气象业务领域的转化、准入和应用，鼓励人工智能气象服务的应用场景开放。

### 第三章 应用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提供者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算法备案和安全评估。

**第十六条** 提供者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标注相应气象数据身份标识的气象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气象数据。

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添加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确保标识的可读性和安全性，建立信息溯源机制。

提供者应当基于应用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的透明度，提高应用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十七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算法安全审核、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发布审核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安全、稳定、持续。

提供者应当对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进行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与控制，开展安全评估和质量评价，采取必要措施防控风险。

**第十八条** 提供者应当设置投诉举报入口，

用户发现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风险的，有权通过投诉举报入口反馈，提供者应当及时受理并处理。

**第十九条** 提供者不得向社会发布和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鼓励提供者研究形成的气象预报意见和结论提供给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制作气象预报时参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通过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进入相关应用服务现场开展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提供者提供气象数据身份标识。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网信等有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监管。

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中涉及数据出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气象主管机构投诉、举报。

**第二十五条**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提供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二) 传播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

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民发〔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证《婚姻登记条例》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我部修订了《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2025年4月29日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理婚姻登记；
- (二)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

- (三) 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 倡导文明婚俗;
- (六) 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
- (七) 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职能划分。

(一)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机关, 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六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 应当形成文件并对外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 应当形成文件, 对外公布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相应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分别称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处,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 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

**第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牌。标牌尺寸不得小于1500mm×300mm或550mm×450mm。

**第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 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第十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 直径35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 中央刊“★”, “★”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厅(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名称, 如: “××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市××区民政局”、“××县民政局”或者“××县××乡(镇)人民政府”。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 “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 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厅和档案室, 设置婚俗文化展示区域。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 设有婚姻登记公告栏, 宣传文明婚俗, 弘扬新型婚育文化。

结婚登记窗口保持独立或相对独立互不干扰; 离婚登记应当有独立的空间。

档案室应当配备档案柜，档案柜数量能够满足婚姻登记档案保存需要，并配备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设备。

婚姻登记处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 (一) 电话机；
- (二) 复印机；
- (三) 传真机；
- (四) 高拍仪或扫描仪；
- (五) 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 (六) 计算机；
- (七) 身份证件阅读器；
- (八) 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 (一) 本婚姻登记处的职能范围及依据；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三) 婚姻登记预约的流程；
- (四) 结婚登记（含补办）、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五)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与程序；
- (六) 查询婚姻登记档案的条件与程序；
- (七) 婚姻家庭辅导、颁证服务事项；
- (八)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九) 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 (十) 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

及其他有关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婚姻登记数据质量管理，保障婚姻登记数据联网审查端口应用。

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联网登记，并将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实时传送给集中统一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档案数据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保障婚姻登记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现存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形成数字化档案副本，自动生成电子档案。按照异地调档工作要求，及时配合调档发起方完成调档工作。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责任、考评奖惩、应急预案、安全保密等制度。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和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应当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互联网网页、微信公众号或服务小程序等进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办理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

庭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室可以按照辅导需求配备桌椅、茶几、沙发等家具和专业设备，营造私密、温馨、舒适的良好氛围。

婚姻登记处应当聘用专门人员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也可以公开招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从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的人员可以从以下人员中聘用：

- (一) 婚姻家庭辅导师；
- (二) 社会工作师；
- (三) 律师；
- (四) 心理咨询师；
- (五) 其他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设立颁证厅的，可以为有意愿的当事人免费提供颁证仪式服务或文明简约婚礼服务。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设立室外颁证场所。

颁证厅应当设置颁证台，颁证台前展示婚姻登记处名称和颁证日期，设置亲友观礼席；可以配备音响、灯光设备，特色颁证厅可以根据颁证风格选择背景装饰。

###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三条** 专门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为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任命、管理。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婚姻登记员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后，应当至少每2年参加一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员上岗或离岗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权限未调整到位的，婚姻登记员不得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件的条件；
- (三) 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件；
- (四) 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六) 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婚姻登记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戴标识并统一着装。

###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二十七条**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八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生日当天可以受理;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七) 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 (八)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和书面材料。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因故不能出具身份证件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件。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 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 香港居民身份证件;
- (三) 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 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 澳门居民身份证件;
- (三) 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 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
- (二)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声明,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经该使(领)馆公证的本人声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 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 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

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三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办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身份信息、结婚意愿、婚姻状况；

(二) 查看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三)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并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联网核对；

(四)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五) 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见附件1)；

(六) 自愿结婚的当事人双方现场各填写1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2)并阅知声明书内容；

“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由婚姻登记员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3)和结婚证。

**第三十八条**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

写：

(一)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计算机完成：

1. “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号，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4.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5. “提供证件、证明材料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6. “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7. “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8. “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9. “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10. “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

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 “登记员签名”: 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 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 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第三十九条 结婚证的填写:**

(一) 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 “婚姻登记员”: 由办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 签名应清晰可辨, 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 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 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 “登记机关”: 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六) “备注”: 持永居证外国人要求加注永居证号码的, “备注”栏填写“持证人同时持有××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四十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 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 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 再重新填写。

**第四十一条** 发给结婚证, 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声明内容是否属实;
- (二)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 (三)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 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 将结婚证分别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 向双方当事人宣布: 取得结婚证, 完成结婚登记;

(五) 祝贺新人。

婚姻登记员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需要接受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根据情况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见附件4)。

婚姻登记员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需要提供颁证仪式服务。当事人需要提供颁证仪式服务的, 鼓励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四十二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 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5),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 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 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 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见附件6)的, 应当出具。

## 第五章 离婚登记

**第四十六条** 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三十日—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七条** 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是:

-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 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七)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四十八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分开询问当事人双方的身份信息、离婚意愿、是否就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离婚协议；

(二) 查看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查看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一方当事人结婚证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双方当事人结婚证都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提交的结婚证或结婚登记档案上的信息与当事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

(四)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五)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六) 当事人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7）；

《离婚登记申请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四十九条** 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见附件8）。

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见附件9）的，应当出具。

**第五十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见附件10），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1）。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见附件12），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离婚，另一方当事人坚持离婚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并填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第五十二条** 自本规范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当事人应当持本规范第四十七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离婚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三）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四）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

（五）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见附件 13）；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六）当事人提交离婚协议书原件 1 份，登记员复印 2 份后，现场见证当事人双方在 3 份离婚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指纹、填写日期。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在存档的离婚协

议书加盖“××××婚姻登记处存档件××××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

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取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在离婚协议书复印件空白处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查档日期。

**第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核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见附件 14）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填写。

**第五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后，再重新填写。

**第五十五条** 发给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二）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形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三）将离婚证及协议书发给离婚当事人，完成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

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五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见附件 15）的，应当出具。

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还应当指引其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离婚。

**第五十八条** 自本规范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后，男女双方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离婚申请。

## 第六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六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 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 (四) 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

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五)** 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见附件 16）；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二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询问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
- (二) 查看本规范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 (三)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 (四)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 (五) 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息风险告知书》；
- (六) 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 (八)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对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见附件 17）和婚姻登记证件。《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填写。

**第六十四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时，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件发给当事人。

**第六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例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扫描、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的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当事人提供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并能够证明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填写《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见附件 18），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当日。

**第六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应当向本规范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一）一方为外国人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的；

（二）双方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的。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双方均为外国人

的，不予补发，可以为其调取婚姻登记档案。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至少两项婚姻关系证据的材料：

（一）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二）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何年何月何日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说明材料；

（三）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

（四）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出具的婚姻关系凭证材料；

（五）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依法登记过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声明依法登记且婚姻关系存续至今，能够提供充分证据的，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后为其补发结婚证。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恢复婚姻关系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离婚证。

**第七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19）或者《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见附件 20）的，应当出具。

## 第七章 撤销婚姻登记

**第七十一条** 撤销婚姻登记按照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归档的程序办理。

**第七十二条 审查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

- (一) 婚姻登记机关为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属于该婚姻登记机关职能范围；
- (二) 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后，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应当依法启动撤销婚姻登记程序，结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婚姻历史档案以及当事人举证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撤销相关婚姻登记行政行为。

**第七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第七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撤销婚姻登记的由婚姻登记处起草《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见附件 21）报批材料，报所属民政部门。符合撤销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批准，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见附件 22），一般公告期限为十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依法送达十五日内，无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由民政部门制作《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见附件 23），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抄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的，可依法发布《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见附件 24），一般公告期限为十日，公告期满后即为送达。

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严格规范送达，确保程序公正，并填写《送达回证》（见附件 25）。

**第七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撤销婚姻登记决定生效后，应当及时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决定书，不得删除婚姻登记系统中的原始登记信息。同时参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保管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婚姻登记证件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八十二条** 婚姻登记证件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出具的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Jaaaaaa—bbbb—cccccc”（其中“aaaaaa”为六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多个婚姻登记巡回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登记点使用号段。

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由六位改为九位（在县级区划代码后增加三位乡镇代码），其他填写方法与上述规定一致。

**第八十六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注明有效期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本规范规定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对其提交的证件复印留存，对提交的书面材料留存原件。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有私自涂改痕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第八十九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证件照，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近期半身正面免冠证件照，不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

**第九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存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九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统一协调推进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业务中的应用。

**第九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

- 附件：1.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  
2.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记录表  
5.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6.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  
7. 离婚登记申请书  
8.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9.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10.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声明书  
11.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12.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13.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14.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15.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16.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  
17.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审查处理表  
18.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相关事项声明表  
19. 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  
20. 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  
21.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

22.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告知书送达公告  
23.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
24. 关于撤销×××与×××婚姻登记的决定送达公告  
25. 送达回证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中国科协  
**中国老龄协会 全国老龄办关于支持老年人  
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台、体育行政部门、科协、老龄办，各金融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科协、老龄办：

老年是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国家和社会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通过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更好保障老年人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支持老年人实现自我价值，更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

力量”的重要任务。为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深化改革、政策引领，坚持需求牵引、服务为先，坚持分类指导、共同参与，优化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法规、保障措施和社会环境，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让广大老年人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有力支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

到2029年，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法律环境初步建成，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清理完成，“银龄行动”等老年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基本形成，老年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更加高效，老年人社会参与能力逐步

提升。到 2035 年，老年人社会参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更加丰富，积极老龄观成为全社会共识，老年人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利用，老年人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 二、提升老年人政治参与水平

（一）强化老年人政治引领。面向老年人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基层宣传宣讲，教育引导老年人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老年人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等的重点群体，加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应对人口老龄化成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宣传解读，进一步增强老年人对党和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荣誉和安全。发挥老党员在加强老年人政治引领中的作用。

（二）保障老年人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标准，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通过政务公开让老年人更大程度参与涉及老年人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提高政府涉老公共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管理的响应速度。

## 三、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

（三）加强志愿服务动员。发挥基层党组织和老党员作用，引导带动老年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支持本领域本系统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开展志愿服务。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常态化动员老年人就近就便参与村（社区）志愿服务。发挥老年先进模范、“五老”人员、老年群众性活动骨干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业、文化、体育等各行各业老年志愿者，利用专长服务社会。

（四）丰富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

兴、科教兴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等领域志愿服务。聚焦民生需求，积极组织扶弱助残、扶老爱幼、卫生健康、支教助学、文化惠民等志愿服务。弘扬优良家风，引导老年人家庭成员和身边群众坚定理想信念，激励向上向善，持续开展邻里守望、普法宣传、移风易俗、纠纷调解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五）创新志愿服务模式。注重项目引领，推进老年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做优做强“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品牌，支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项目。突出集中服务，利用春节、重阳节等重要节庆节日，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抓好日常服务，以做好人民群众“身边小事”为契机，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为重点，采取菜单式服务、“结对+接力”、“以老助老”等方式，提供长流水、不断线的志愿服务。

（六）完善志愿服务保障。指导老年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内部治理效能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志愿服务培训，帮助老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者提升政治素养，提高技能水平。整合基层各类老年志愿服务阵地，促进协同联动。做好老年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认证、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坚持“谁招募、谁负责，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做好老年志愿者身体状况评估，提供物资设备、安全保障及相应保险，完善老年志愿者适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广泛宣传老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鼓励采用服务积分、时间储蓄等方式，增强老年志愿者的主动性和荣誉感。

## 四、提升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质量

（七）创新发展老年教育。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设置基层老年教育学习点，推动老年教育进村（社区），鼓励民办老年教育机

构服务村（社区）学习点；推动老年教育进养老服务机构、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广播电视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加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建设。加强国家老年大学建设，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优质学习资源供给。不断完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资库建设，积极吸纳行业专家、能工巧匠，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拓展老年健康教育内容，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等老年健康知识，促进老年人及家庭成员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普惠性老年教育，鼓励行业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促进老年教育同养老服务、文化等融合发展，扩大老年人社会交往需求。

（八）丰富老年人文化服务供给。发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文化设施阵地作用，为老年人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相关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扩大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创作，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中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的老年文化品牌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持续推进电视操作复杂治理工作，深化拓展“重温经典”频道进养老机构，不断提升老年人看电视体验。提升旅游服务设施适老化水平，鼓励开发旅居养老、“家庭同游”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服务产品，落实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

（九）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工作。在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支持相关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错峰使用。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深度挖掘“体育+”模式，发挥赛事活动综合效益。加大服务老年人的基层体育工作骨干培养力度，提升

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退休体育教师、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等群体的作用，完善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南，加强对老年人科学健身的指导和帮助。

## 五、强化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

（十）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或人才市场，培育发展面向银发经济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和发展服务。指导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等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技能提升服务，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老年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返聘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离退休教师、医生、科技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结合银发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面向老年人新的就业增长点。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老年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助力乡村振兴。为有需求的农村老年人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其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人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利用公益诉讼等机制切实保障老年人平等就业权益。畅通老年人维权渠道，探索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处理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提高老年人法律服务质量。

（十一）优化社会参与支持环境。提升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适老化水平，加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智慧助老”行动，为老年人社会参与提供便利。统筹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县（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扩大基层老年人社会参与场地资源供给。全面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坚持老年人个人或家庭成员自愿投保，倡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政策

范围内为退休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对保费给予适当补助。发挥村（居）委会、基层老年人组织的组织推动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等捐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依托村（社区）、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等开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主题培训，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帮助老年人掌握婴幼儿护理、膳食营养、健康管理等技能，为老年人提供隔代照料、养老护理、心理疏导等方面的支持。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支持作用。引导各类涉老社会组织发挥特色优势，组织发动老年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全民健身等事业发展。加强基层老年人组织建设，强化培育孵化和培训指导，改善活动条件，帮助基层老年人组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信息推介、活动组织、能力培训、权益维护等服务。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老年人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党委组织、宣

传等部门要把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挥广播电视台、报纸和网络视听媒体作用，宣传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老有所为典型事迹，在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营造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将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能，抓好统筹推进和工作落实。

民 政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体 育 总 局
中 国 科 协	中 国 老 龄 协 会
全 国 老 龄 办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

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以来，在相关省份、部门和平台企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修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步扩大试点范围

用三年时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2025年7月1日起，在已先行试点7个省份和7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增加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宁夏等10个省份，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集团等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6年，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 二、持续完善政策标准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准额和基准额浮动机制。试点期间，按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的国家缴费基准额、试点省份具体标准、浮动档次和浮动频次。先行试点省份可以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试点平台企业在本省份的支缴率为基础，综合考

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确定其2025年缴费基准额、是否浮动以及浮动的档次；其中，美团、饿了么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2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准额浮动；达达、闪送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3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准额浮动。新参加试点省份首年的行业缴费基准额按国家缴费基准额执行，即时配送行业统一按照每单0.07元执行；次年起，可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准额具体标准，并在即时配送行业设置两个不同的缴费标准。新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首年在所有试点省份内均按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准额缴费；其中，即时配送行业新参加试点平台企业按每单0.07元执行。完善待遇支付政策，明确生活保障费的支付标准和享受条件，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项目的计发标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 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对于职业伤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

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 四、切实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与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先行试点省份要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职业伤害

保障工作质效；在《办法》施行前，应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新参加试点省份要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细化落地、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等组织筹备工作，确保试点按时保质启动实施。其他省份要对照试点政策要求，及时启动配套政策制定、经办力量准备和信息系统立项招标等工作，为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全国范围实施做好准备。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为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  
(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5年4月22日

## 附 件

#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

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税务机关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依托“金保工程”建设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协同各地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定期归集平台单量、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待遇申领等相关信息，促进部省间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使新就业形态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应当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

##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六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接单地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应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按日准确归集上报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全国信息平台支持各地依托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完成参保登记。全国信息平台按日将平台企业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共享给具备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将平台企

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

**第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

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向所在省和计划单列市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一致。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统筹地区上月总单量与省级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八条**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九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缴费基准额。试行期间，出行行业按照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 0.18 元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收支情况，适时对缴费基准额进行调整，确保待遇足额发放。试点省份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准额具体标准。

省级经办机构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可每年在本省份平台企业所属行业缴费基准额的基础上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确定本地区不同平台企业的缴费标准。其中，即时配送

行业平台企业按照每单 0.07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超过 100% 且通过上浮至 150% 仍无法实现平衡的，可在当年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同时进行浮动；当按照每单 0.25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低于 100% 且通过下浮至 50% 仍收大于支的，可在当年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同时进行浮动。

**第十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纳费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 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 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 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 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 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

**第十二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报案信息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流转至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备案。平台企业应当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

**第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可直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

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第十六条**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和标准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及现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 执行。

劳动能力鉴定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

- (一) 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三)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四) 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五) 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六) 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标准计发，计发月数为五级伤残为 30 个月，六级伤残为 25 个月。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第十八条** 确认为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统筹地区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参保省份以外统筹地区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应按照国家和参保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规定，向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间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待遇的计

发标准涉及本人工资和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标准计发。

**第二十一条**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

发挥浮动缴费基准额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

治疗职业伤害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执行。新就业形态人员治疗职业伤害应当在签订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职业伤害所需费用符合要求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职业伤害人员进行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三条** 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工

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统一核定资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拨入经办机构支出户。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按时支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将各地的平台服务机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区域等信息统一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加强对平台服务机构的管理，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因平台服务机构不配合调查、不协助送医救治以及推诿推脱等行为，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约谈平台企业总部，责令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

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

试点地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办理机构的办理服务费，可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按比例或者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当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将开展办理服务纳入其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编制职业伤害保障便民便企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第二十九条** 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在供给端丰富商业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平台企业优化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满足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财产损失、第三者伤亡、意外事故伤害等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委托办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做好受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协议提前终止，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办理招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2021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最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守护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为适应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迁徙流动变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现就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保持存量、优化结构，依托区划、兼顾人口，统筹资源、分类建设”的原则，以基础薄弱地区为重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统筹当前和长远，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防止一

刀切，出现服务“空白点”，也要避免资源闲置浪费，让广大居民能够就近就便获得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7年，乡镇、街道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行政村和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力争居民15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到203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更加均衡合理，远程医疗和智慧化服务基本普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便利可及。到203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和防病治病健康服务能力与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更相适应，更好服务城乡居民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办好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对撤并的乡镇，结合实际，可将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建制乡镇卫生院的分院或进行合并，统筹用好原有资源。根据服务人口分类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根据实际需要在县城之外重点选建1~2个服务人口较多、距离县医院较远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要优先加强基础薄弱地区和边境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建设。

**（二）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一个行政村有多个村卫生

室的应合并设置，其他卫生室可以根据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保留为医疗服务点，也可以自愿按规定转为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交通便利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单独设置村卫生室。提升服务人口较多的村卫生室装备条件和服务能力。要加强边境和民族地区村卫生室建设。对人口较少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边远地区、山区、海岛等特殊地区合理设置医疗服务点。要利用好原有村卫生室或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固定巡回医疗点。

（三）办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在每个街道办好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道，优先将辖区内的政府办一级医院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没有政府办一级医院的，应按标准新建，或者将辖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行政区划调整由乡镇改设为街道的，原有乡镇卫生院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服务功能不变。人口规模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确有必要的，也可按程序规划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四）便利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条件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适当扩大服务人口多、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远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规模，提高其服务能力水平。此外，注重发挥诊所、门诊部等作用，进一步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就医需求。

（五）优化服务协同联动。依托紧密型医联体，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和城乡联动，推动以人员为核心的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做好巡诊派驻和延伸服务。加快推进县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

等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扩大基层常见病和慢性病用药种类，推动县域医共体用药目录统一，保障用药衔接。

（六）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提升常见病和慢性病预防、治疗、康复能力，发挥中医药作用，强化传染病诊断报告能力、急诊急救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运用远程医疗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技术，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七）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布局建设和发展需求，增加紧缺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人员配备，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开展人员培训进修、推动城市医院人员下沉等多种途径不断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提升其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能力。

###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持续性工作，按照中央指导、省市统筹、县抓落实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要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等一体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取向一致，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九）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十五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将基层合理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

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设备配备等标准，优化基层改革发展政策环境。

(十) 落实政策保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压实市县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多种资金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央资金重点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注重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等调控作用。

(十一) 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各地优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和交流互鉴。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优化布局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 央 编 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 资 源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医 保 局	国 家 中 医 药 局
国 家 疾 控 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任命杨维林为公安部副部长，免去陈思源、孙茂利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武增（女）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袁晓明为商务部部长助理。

免去吴曼青的中国工程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李金华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孙硕鹏为中国老龄协会会长，免去刘振国的中国老龄协会会长职务。

免去赖新春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职务，免去张科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